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现场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说明了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同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及监管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洪峰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51,3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9,695,000股的83.26%，均为2024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共同对投票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33,05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33,05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33,05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33,05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33,05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33,05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33,05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33,05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苏州力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拆入资金	400 万元
云切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0 万元
云切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0 万元
合计		2,200 万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2,79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洪峰、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帕特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维启回避表决。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石荣

石荣

经办律师: 徐嘉欢

徐嘉欢

日期: 2024年5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